

# CNS 14001 V.S. CNS 45001 條文對照 Ver. A

CNS 14001:2016	CNS 45001:2018
<p><b>1 適用範圍</b></p> <p>本標準規定組織可用以增強其環境績效的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事項。本標準係供尋求以系統化方式管理環境責任，以建構組織之環境永續性。</p> <p>本標準可協助組織達成其環境管理系統預期的結果，而此管理系統可提供環境、組織本身及利害相關者之價值。與組織的環境政策一致，環境管理系統預期的結果包括下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增強環境績效。</li> <li>b) 履行守規性義務。</li> <li>c) 達成環境目標。</li> </ul> <p>本標準適用於任何規模、類型及本質之組織，且適用於當考慮生命週期之觀點時，決定組織可控制或可影響的活動、產品及服務之環境考量面。本標準並未陳述特定的環境績效準則</p> <p>本標準可使用於有系統地改進整體或部分環境管理。然而，對本標準符合性之訴求，除非其所有要求事項均已納入組織的環境管理系統，且無排除地履行，否則不能接受。</p>	<p><b>1.適用範圍</b></p> <p>本標準在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要求事項並提供其使用之指引，使組織可藉由主動積極改進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的方式與防止工作相關的受傷及健康妨害，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p> <p>本標準係適用於建立、實施及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改進職業安全衛生、消除危害及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包括系統瑕疵)、善加利用職業安全衛生機會及處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相關活動不符合事項為目的之組織。</p> <p>本標準可協助組織達成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預期結果。與組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一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預期結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持續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績效。</li> <li>(b)履行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li> <li>(c)達成職業安全衛生目標。</li> </ul> <p>本標準適用於任何規模、類型及活動之組織，亦適用於任何組織管控的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但組織亦必須納入考量組織運作的前後環節，以及其工作者與其他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等因素。</p> <p>本標準未陳述特定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準則，亦不規定關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設計。</p> <p>本標準可協助組織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整合其他安全衛生的面向，如工作者健康或福祉。</p> <p>本標準不涉及產品安全、財產損壞或環境衝擊等議題，除非會造成工作者與其他利害相關者之風險。</p> <p>本標準可使用於有系統地改進整體或部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然而，對本標準符合性之訴求，除非其所有要求事項均已納入組織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無排除地履行，否則不能接受。</p>
<p><b>2 引用標準</b></p> <p>無引用標準。本節保留俾與其他管理系統標準節次一致。</p>	<p><b>2.引用標準</b></p> <p>本標準無引用標準。</p>
<p><b>3 用語及定義</b></p> <p>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p>	<p><b>3.用語及定義</b></p> <p>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之下列網址文件術語資料庫(1)所規定與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p> <p>註(1)係指 ISOonlineblowingplatform： availableat<a href="https://www.iso.org/obp">https://www.iso.org/obp</a> 及 IECElectropedia： availableat<a href="http://www.electropedia.org/">http://www.electropedia.org/</a></p>
<p><b>3.1 有關組織與領導之用語</b></p> <p><b>3.1.1 管理系統 (management system)</b></p> <p>一套組織 (3.1.4) 連動或互動的要項，用以建立政策與目標 (3.2.5)，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過程 (3.3.5)。</p> <p>備考 1.管理系統可處理單一專業領域或多個專業領域 (如品質管理、環境管理、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能源管理、財務管理)。</p> <p>備考 2.此系統要項包含組織之架構、角色與責任、規劃與運作、績效評估及改進。</p> <p>備考 3.管理系統之範圍可包含組織整體、組織之特定且經鑑別的職能、特定且經鑑別的組織部門，或跨組織群組之一項或多項職能。</p>	<p><b>3.1 組織(organization)</b></p> <p>具其責任、職權及關係之職能，以達成目標(3.16)之人員或一組人員。</p> <p>備考 1.組織之概念包括(但不限於)自營商(sole-trader)、公司、集團、行號、企業、權責機關、合夥企業、慈善機構或學術機構，或上列之部分或組合，不論是否為依法設立的公司、公營或民營。</p> <p>備考 2.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p>
<p><b>3.1.2 環境管理系統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b></p> <p>用以管理環境考量變 (3.2.2)、履行守規性義務 (3.2.9)</p>	<p><b>3.2 利害相關者(interestedparty/stakeholder)</b></p> <p>可能影響、受到影響或自認為受到決策或活動影響的人員或組織(3.1)。</p>

<p>及處理風險及機會（3.2.11）的管理系統（3.1.1）之部分。</p>	<p>備考：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p>
<p><b>3.1.3 環境政策 (environmental policy)</b> 由最高管理階層（3.1.5）對組織（3.1.4）有關管教績效（3.4.11）所正式表達之期許與方向。</p>	<p><b>3.3 工作者(worker)</b> 在組織(3.1)管制下，執行工作或工作相關活動的人員。 備考 1.依據不同安排執行工作或工作相關活動之人員，如支薪或不支薪、定期或臨時、間歇性或季節性、偶而或兼職。 備考 2.工作者包括最高管理階層(3.12)、管理及非管理人員。 備考 3.工作或工作相關活動之執行者可能為組織僱用的工作者、外部提供者之工作者、承攬商、自營作業者、代理商工作者、以及其他依組織前後環節，其工作或工作相關活動受到組織某種程度管制之人員。</p>
<p><b>3.1.4 組織 (organization)</b> 各具其本身職能，及其相應的責任、職權及關係以達成其目標（3.2.5）之人員或一組人員。 備考：組織之概念包括（但不限於）自營商、公司、集團、行號、企業、權責機構、合夥企業、慈善機構或學術機構，或上列之部分或組合，不論是否為依法設立的公司、公營或民營。</p>	<p><b>3.4 參與(participation)</b> 參加決策。 備考：參與包括參加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工作者代表(若有)。</p>
<p><b>3.1.5 最高管理階層 (top management)</b> 在最高層級指導與管制組織（3.1.4）的一人或一組人。 備考 1.最高管理階層有權力指派組織內權責並提供資源。 備考 2.若管理系統（3.1.1）範圍僅涵蓋組織的一部分，則最高管理階層係指指導與管制組織該部分之人員。</p>	<p><b>3.5 諮詢(consultation)</b> 在決策前徵詢意見。 備考：諮詢包括參加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工作者代表(若有)。</p>
<p><b>3.1.6 利害相關者 (interested party)</b> 可能影響、受到影響，或自認受到決策或活動影響的人員或組織（3.1.4）。例：顧客、社區、供應者、監管機構、非政府組織、投資者及員工。 備考：“自認受到影響 (perceive itself to be affected)”意指已讓組織知道其感受。</p>	<p><b>3.6 工作場所(workplace)</b> 由組織(3.1)管制的場所，而該場所係人員因工作目的需要置身或前往。 備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3.11)所定義組織對工作場所應負的責任，取決於組織對工作場所之管制程度。</p>
<p><b>3.2 有關規劃之用語</b> <b>3.2.1 環境 (environment)</b> 組織（3.1.4）作業所在的週界，包括空氣、水、土地、自然資源、植物、動物、人類，以及其間之相互關係。 備考 1.週界可由組織之內部延伸至地方、區域及全球系統。 備考 2.週界可以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氣候或其他特性之方式予以描述。</p>	<p><b>3.7 承攬商(contractor)</b> 依協議之規範、條款及條件，對組織提供服務的外部組織(3.1)。 備考：服務可包括營建活動等。</p>
<p><b>3.2.2 環境考量面 (environmental aspect)</b> 組織（3.1.4）的活動、產品或服務會或可能會與環境（3.2.1）產生交互作用之要項。 備考 1.一環境考量面可能造成一項或多項環境衝擊（3.2.4）。重大環境考量面係指會有或可能會有一項或多項重大環境衝擊之環境考量面。 備考 2.重大環境考量面係由組織應用一項或多項準則決定之。</p>	<p><b>3.8 要求(requirement)</b> 明示、通常隱含或必須遵守的需求或期望。 備考 1.“通常隱含”意指所考慮的組織(3.1)與利害相關者(3.2)，在習慣上及一般實務上隱含的需求或期望。 備考 2.所明示的特定要求，例：已載於文件化資訊(3.24)中者。 備考 3.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p>
<p><b>3.2.3 環境狀況 (environmental condition)</b> 在某一時間點所決定出的環境（3.2.1）狀態或特性。</p>	<p><b>3.9 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 (leg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quirements)</b> 法規要求事項係組織(3.1)必須符合的事項，而其他要求(3.8)係組織必須或選擇需符合的事項。 備考 1.就本標準目的而言，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3.11)有關。</p>

	<p>備考 2.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包括集體協議的規定。</p> <p>備考 3.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包括決定誰為工作者(3.3)代表所依據之法律、規則、集體協議及實務。</p>
<p><b>3.2.4 環境衝擊 (environmental impact)</b> 任何可完全或部分歸因于組織 (3.1.4) 的環境考量面 (3.2.2) 對環境 (3.2.1) 產生的不利或有利之變更。</p>	<p><b>3.10 管理系統 (management system)</b> 組織(3.1)之一套相關或互動的要項，用以建立政策(3.14)、目標(3.16)及過程(3.25)以達成該等目標。 備考 1.管理系統可處理單一紀律或多項紀律。</p> <p>備考 2.此系統要項包括組織之架構、角色與責任、規劃、運作、績效評估及改進。</p> <p>備考 3.管理系統之範圍可包括組織整體、組織之特定且經鑑別的職能、特定且經鑑別的部門，或跨組織群組之一項或多項職能。</p> <p>備考 4.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備考 2 已被修改，以澄清管理系統一些更廣泛的項目。</p>
<p><b>3.2.5 目標 (objective)</b> 擬達成之結果。 備考 1.目標可為策略、戰術或營運目標。 備考 2.目標可能與不同專業領域有關 (如財務、安全衛士及環境目標)，且可應用在不同層面[如策略、全組織、專案、產品、服務及過程 (3.3.5)]。 備考 3.目標可以其他方式表示之，例：預期結果、目的、營運準則、環境目標 (3.2.6)，或使用其他類似含義的語詞[例：標靶、目的 (goal) 或標的 (target)]表示。</p>	<p><b>3.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 &amp; S management system)</b> 用於達成職業安全衛生政策(3.15)的管理系統(3.10)或部分管理系統。 備考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預期結果為預防工作者(3.3)受傷及健康妨害(3.18)，並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3.6)。 備考 2.職業衛生安全(OH&amp;S)及職業安全衛生(OS&amp;H)具相同的意義。</p>
<p><b>3.2.6 環境目標 (environmental objective)</b> 由組織 (3.1.4) 所設定與環境政策 (3.1.3) 一致的目標 (3.2.5)。</p>	<p><b>3.12 最高管理階層 (top management)</b> 在最高層級指揮與管制組織(3.1)的一人或一組人。 備考 1.最高管理階層有權力指派組織內權責並提供資源，但彼等仍須肩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3.11)最終責任。</p> <p>備考 2.若管理系統(3.10)範圍僅涵蓋組織的一部分，則最高管理階層係指指揮與管制組織該部分之人員。</p> <p>備考 3.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備考 1 已被修改，以明確說明最高管理階層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相關責任。</p>
<p><b>3.2.7 污染預防 (prevention of pollution)</b> 為避免、減少或控制 (分別地或組合地) 任何型式污染物或廢棄物的產生、釋出或排放，所使用之過程 (3.3.5)、操作實務、技術、物料、產品、服務或能源，以減少不利之環境衝擊 (3.2.4)。 備考：污染預防科包括來源削減或消除；過程、產品或服務之變更；資源有效使用；物料與能源替代；再使用；回收；回收再利用、再製利用或處理。</p>	<p><b>3.13 有效性 (effectiveness)</b> 達成所規劃的活動並達成所規劃之結果的程度。 備考：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p>
<p><b>3.2.8 要求 (requirement)</b> 明示的、通常隱含的或必須遵守之需求或期望。 備考 1.“通常隱含的”意指所考量的組織 (3.1.4) 與利害相關者 (3.1.6)，在習慣上或一般實務上隱含的需求或期望。 備考 2.所明示的特定要求，例如已載錄於文件化資訊</p>	<p><b>3.14 政策 (policy)</b> 由最高管理階層(3.12)對組織(3.1)所正式表達之意圖與方向。 備考：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p>

<p>(3.3.2) 中者。 備考 3.組織決定需符合法規要求事項以外的要求事項時，則該等要求事項必須遵守。</p>	
<p><b>3.2.9 守規性義務 (compliance obligations) (較適宜之用語)</b> 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leg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容許之用語) 組織 (3.1.4) 必須符合的法規要求 (3.2.8) 事項，以及經組織選擇必須符合的其他要求事項。 備考 1.守規性義務係與環境管理系統 (3.1.2) 有關。 備考 2.守規性義務可來自於強制性要求事項，如適用的法律與法規，或自願性承諾，如組織與產業標準、合約關係、實務規章，及與社區團體或非政府組織所簽訂之協議。</p>	<p><b>3.15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policy, OH&amp;S policy)</b> 預防工作者(3.3)遭受工作相關的受傷及健康妨害，並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場所(3.6)的政策(3.14)。</p>
<p><b>3.2.10 風險 (risk)</b> 不確定性之效應。 備考 1.效應係對預期值之正向或負向偏離。 備考 2.不確定性係指一事件、其後果或可能性的瞭解或知識之資訊不足或部分不足之狀態。 備考 3.風險通常參照潛在“事件”(依 CNS 14889 的 3.5.1.3 之定義)與“後果”(依 CNS 14889 的 3.6.1.3 之定義)，或其組合判定之。 備考 4.風險通常以事件(包括其狀況變化)的後果，及其發生的“可能性”(依 CNS 14889 的 3.6.1.1 之定義)組合表示之。</p>	<p><b>3.16 目標(objective)</b> 欲達成之結果。 備考 1.目標可為策略性、戰術性或營運性。  備考 2.目標可能與不同紀律有關(如財務、安全衛生及環境目的)，並可應用在不同層面(如策略、全組織、專案、產品及過程(3.25))。 備考 3.目標可以其他方式表示之，例：預期結果、目的、營運準則、職業安全衛生目標(3.17)，或使用其他類似含意的語詞(例：標靶(aim)、目的(goal)或標的(target))表示。 備考 4.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原備考 4 已被取消，因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在 3.17 有獨立的定義。</p>
<p><b>3.2.11 風險與機會 (risks and opportunities)</b> 潛在不利的效應 (威脅) 及潛在有利的效應 (機會)。</p>	<p><b>3.17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objective, OH&amp;S objective)</b>由組織(3.1)所設定以達成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3.15)一致的特定結果的目標(3.16)。</p>
<p><b>3.3 有關支援與運作之用語</b> <b>3.3.1 適任性 (competence)</b> 應用知識與技能達成預期結果之能力。</p>	<p><b>3.18 受傷及健康妨害(injury and ill health)</b> 個人生理、心理或認知狀態的不利影響。  備考 1.此等不利影響包括職業病、疾病及死亡。 備考 2.“受傷及健康妨害”一詞意指存在受傷或健康妨害，不論為其中一種或為二種之組合。</p>
<p><b>3.3.2 文件化資訊 (documented information)</b> 需由組織 (3.1.4) 管制與維持之資訊，以及承載該資訊之媒體。 備考 1.文件化資訊可以任何形式與媒體呈現，且可源自任何來源。 備考 2.下列可稱為文件化資訊： - 包含有關過程 (3.3.5) 之環境管理系統 (3.1.2)。 - 供組織運作所建立之資訊 (可稱之為文件)。 - 達成結果之證據 (可稱之為記錄)。</p>	<p><b>3.19 危害(hazard)</b> 潛在會造成人員受傷及健康妨害(3.18)之來源。 備考：危害可包括潛在會造成傷害或危險狀況的來源、或可能因潛在暴露而導致受傷及健康妨害的環境。</p>
<p><b>3.3.3 生命週期 (life cycle)</b> 從自然資源取得或生產的原物料直至最終處置，有關產品 (或服務) 系統中連續與相互連結的期程。 備考：生命週期期程包括原物料取得、設計、生產、運輸/交貨、使用、生命終結處理及最終處置。 [來源：改編自 CNS 14044，於定義中加入“(或服務)”]</p>	<p><b>3.20 風險(risk)</b> 不確定性之效應。 備考 1.效應係相對於預期值之正向或負向的偏差。 備考 2.不確定性係指對事件之後果或可能性的瞭解或知識之整體資訊不足或部分不足之狀態。 備考 3.風險通常參照潛在“事件”(依 CNS14889 之 4.5.1.3 定義)與“後果”(依 CNS14889 之 4.6.1.3 定義)，或其組合判定之。  備考 4.風險通常事件(包括其狀況變化)的後果，及其發生</p>

	<p>的“可能性”(依 CNS14889 之 4.6.1.1 定義)組合表示之。</p> <p>備考 5. 在本標準, 使用風險及機會一詞時, 意指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職業安全衛生機會、管理系統的其他風險及其他機會。</p> <p>備考 6. 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已增加備考 5, 針對本標準使用“風險及機會”一詞予以明確說明。</p>
<p><b>3.3.4 外包 (outsource, 動詞)</b> 安排外部組織 (3.1) 執行組織的一部分職能或過程 (3.3.5)。 備考: 雖然外部組織在管理系統 (3.1.1) 範圍之外, 但其所外包的職能或過程仍在管理系統範圍內。</p>	<p><b>3.21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isk, OH&amp;S risk)</b> 與工作相關之危害事件或暴露的可能性, 與該事件或暴露造成的受傷及健康妨害(3.18)之嚴重度的組合。</p>
<p><b>3.3.5 過程 (process)</b> 將投入轉換為產出的一組相互關連或交互作用之活動。 備考: 過程可予或不予以文件化。</p>	<p><b>3.22 職業安全衛生機會(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opportunity, OH&amp;S opportunity)</b> 可導致職業安全衛生績效(3.28)改進之狀況或一組狀況。</p>
<p><b>3.4 有關績效評估與改進之用語</b> <b>3.4.1 稽核 (audit)</b> 用以取得稽核證據並作客觀地評估, 以決定稽核準則符合程度之有系統、獨立且文件化的過程 (3.3.5)。 備考 1. 內部稽核係由組織 (3.1.4) 本身或由代表的外部團體執行。 備考 2. 稽核可為合併稽核 (合併兩個以上的專業領域)。 備考 3. 獨立性可經由不必對被稽核活動負責, 或無差別待遇與利益衝突展現之。 備考 4. “稽核證據 (audit evidence)”係由于稽核準則有關且可查證之記錄、事實陳述或其他資訊所組成。而“稽核準則 (audit criteria)”係作為比對稽核證據所依據基準之一組政策、程序書或要求事項 (3.2.8)。分別依 CNS 14809 之定義。</p>	<p><b>3.23 適任性(competence)</b> 運用知識與技能達成預期結果之能力。  備考: 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p>
<p><b>3.4.2 符合 (conformity)</b> 滿足要求 (3.2.8)</p>	<p><b>3.24 文件化資訊(documented information)</b> 需由組織(3.1)管制與維持之資訊, 以及承載該資訊之媒體。 備考 1. 文件化資訊可以任何形式及媒體呈現, 且可源自任何來源。 備考 2. 下列可稱為文件化資訊: (a) 包括有關過程(3.25)之管理系統(3.10)。 (b) 供組織運作所創建之資訊(文件)。 (c) 達成結果之證據(紀錄)。  備考 3. 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p>
<p><b>3.4.3 不符合 (nonconformity)</b> 未滿足要求 (3.2.8) 備考: 不符合係與本標準要求事項以及組織 (3.1.4) 為本身而建立的環境管理系統 (3.1.2) 附加要求事項有關。</p>	<p><b>3.25 過程(process)</b> 將輸入(inputs, 亦稱投入)轉換為輸出(outputs, 亦稱產出)的一組相互關聯或交互作用之活動。 備考: 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p>
<p><b>3.4.4 矯正措施 (corrective action)</b> 消除不符合 (3.4.3) 的原因並防止再發生之措施。 備考: 不符合的原因可能超過一項。</p>	<p><b>3.26 程序(procedure)</b> 以指定的方法執行活動或過程(3.25)。 備考: 程序可予以文件化或不予以文件化。 (來源: CNS12680 之 3.4.5, 備考 1 已修改)</p>
<p><b>3.4.5 持續改進 (continual improvement)</b> 為增強績效 (3.4.10) 之持續活動。 備考 1. 增強績效係有關使用環境管理系統 (3.1.2) 以增</p>	<p><b>3.27 績效(performance)可量測之結果。</b> 備考 1. 績效可為有關定量或定性的發現, 結果可使用定性或定量的方法予以決定與評估。</p>

<p>強與組織 (3.1.4) 的環境政策 (3.1.3) 一致的環境績效 (3.4.11)。 備考 2.此活動不需在所有領域中同時或無中斷地實施。</p>	<p>備考 2.績效可與活動、過程(3.25)、產品(包括服務)、系統或組織(3.1)的管理有關。 備考 3.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備考 1 已修改, 明確說明可用以決定及評估結果之方法的類型。</p>
<p><b>3.4.6 有效性 (效能) (effectiveness)</b> 達成所規劃的活動並達成所規劃的結果之程度。</p>	<p><b>3.28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performance, OH&amp;S performance)</b> 與預防工作者(3.3)受傷及健康妨害(3.18), 以及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場所(3.6)之有效性(3.13)有關的績效(3.27)。</p>
<p><b>3.4.7 指標 (indicator)</b> 運作、管理或條件的狀況或現狀的可量測之表示。 [來源: CNS14031 之 3.15]</p>	<p><b>3.29 外包(outsource)</b> 屬於動詞, 係指安排外部組織(3.1)執行組織的一部分功能或過程(3.25)。 備考 1.雖然外部組織在管理系統(3.10)範圍之外, 但其所外包的職能或過程仍在管理系統範圍內。 備考 2.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p>
<p><b>3.4.8 監督 (monitoring)</b> 決定系統、過程 (3.3.5) 或活動之現況。 備考: 為確定現況, 可能需要查核、督導或嚴格觀察。</p>	<p><b>3.30 監督(monitring)</b> 系統、過程(3.25)或活動狀態之判定。 備考 1.判定狀態, 可能需要查核、督導或關鍵性的觀察。 備考 2.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p>
<p><b>3.4.9 量測 (measurement)</b> 決定數值之過程 (3.3.5)</p>	<p><b>3.31 量測(measurement)</b> 決定某一數值之過程(3.25)。 備考: 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p>
<p><b>3.4.10 績效 (performance)</b> 可量測之結果。 備考 1.績效可以是有關定量或定性的發現。 備考 2.績效可以與活動、過程 (3.3.5)、產品 (包含服務)、系統或組織 (3.1.4) 的管理有關。</p>	<p><b>3.32 稽核(audit)</b> 為取得稽核證據並作客觀地評估, 以判定是否符合稽核準則程度之系統性、獨立性且文件化的過程(3.25)。 備考 1.稽核可為內部稽核(第一方), 或外部稽核(第二方或第三方), 亦可為合併稽核(合併二個以上的紀律)。 備考 2.內部稽核係由組織(3.1)本身或由代表的外部團體執行。 備考 3.“稽核證據(audit evidence)”和“稽核準則(audit criteria)”如 CNS14809 之定義。 備考 4.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p>
<p><b>3.4.11 環境績效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b> 與環境考量面 (3.2.2) 的管理有關之績效 (3.4.10)。 備考: 對環境管理系統 (3.1.2) 而言, 結果可依據組織 (3.1.4) 環境政策 (3.1.3), 環境目標 (3.2.6) 或其他準則, 使用指標 (3.4.7) 量測而得。</p>	<p><b>3.33 符合(conformity)</b> 合乎要求(3.8)。 備考: 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p>
	<p><b>3.34 不符合(nonconformity)</b> 不合乎要求(3.8)。 備考 1.不符合係與本標準要求事項以及組織(3.1)為本身而建立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3.11)附加要求事項有關。</p>

	備考 2.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已增加備考 1，說明不符合與本標準要求及組織本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要求有關。
	<p><b>3.35 事故(incident)</b>  由工作所引起或工作過程中發生可能或確實造成受傷及健康妨害(3.18)的情事。  備考 1.發生受傷及健康妨害之事故有時稱為“意外事故”。</p> <p>備考 2.未發生受傷及健康妨害但有可能發生受傷及健康妨害之事故，可稱為“近接錯誤(near miss)”、“遭遇虛驚(near hit)”或“涉險(close call)”。</p> <p>備考 3.儘管事故可能與一項或多項不符合(3.34)有關，但即使無任何不符合，亦可能會發生事故。</p>
	<p><b>3.36 矯正措施(corrective action)</b>  消除不符合(3.34)或事故(3.35)的原因並防止再發生之措施。</p> <p>備考：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本用語已修改包括提及的“事故”，事故為職業安全衛生的關鍵因子；解決事故或不符合事項的措施，可同樣稱為矯正措施。</p>
	<p><b>3.37 持續改進(continual improvement)</b>  為增強績效(3.27)之持續活動。</p> <p>備考 1.增強績效係有關使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3.11)以獲得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3.15)及職業安全衛生目標(3.17)一致之全面職業安全衛生績效(3.28)的改進。</p> <p>備考 2.持續並不表示連續不斷，因此相關活動不需在所有領域中同時實施。</p> <p>備考 3.此用語由 ISO/IEC 指令的第 1 部的合併 ISO 補充資料之附錄 SL 所提供的 ISO 管理系統標準中的通用用語及核心定義所組成。增加備考 1 用以明確說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中有關“績效”之含義；已增加備考 2，明確說明“持續”的含義。</p>
<p><b>4.組織前後環節</b>  <b>4.1 瞭解組織及其前後環節</b>  組織應決定與其目的直接相關，且會影響其達成<b>環境管理系統</b>預期結果的能力之外部與內部議題。此等議題應包括受到組織影響，或能影響到組織的環境狀況。</p>	<p><b>4.組織前後環節</b>  <b>4.1 瞭解組織及其前後環節</b>  組織應決定與其目的直接相關，且會影響其達成<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b>預期結果的能力之外部與內部議題。</p>
<p><b>4.2 瞭解利害相關者之需求及期望</b>  組織應決定下列事項：  a) 與其<b>環境管理系統</b>直接相關的利害相關者。  b) 此等利害相關者直接相關之需求與期望（即要求事項）。  c) 此等需求與期望之何者將形成期守規性義務。</p>	<p><b>4.2 瞭解工作者及其他各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b>  組織應決定：  (a)除工作者外，與其<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b>直接相關的其他各利害相關者。  (b)<b>工作者</b>及其他各利害相關者相關之需求與期望(亦即要求事項)。  (c)此等需求與期望中之何者將或可能成為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p>
<p><b>4.3 決定環境管理系統之範疇</b>  組織應決定<b>環境管理系統</b>的邊界與適用性，確立其範疇。在決定此範疇時，組織應考慮下列事項：  a) 4.1 所提及的外部與內部議題。  b) 4.2 所提及的守規性義務。  c) 其組織之單位、部門及實體邊界。  d) 其活動、產品及服務。</p>	<p><b>4.3 決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範圍</b>  組織應決定<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b>的邊界與可應用性，以確立其範圍。在決定此範圍時，組織應：  (a)考慮 4.1 所提及的外部與內部議題。  (b)納入考量 4.2 所提及的要求。  (c)將計劃或執行工作相關活動納入考量。  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應包括在組織控制內之活動、</p>

<p>e) 其運用控管與發揮影響力之權限與能力。一旦已界定此範圍，組織在此範圍內的所有活動、產品及服務需予以<b>囊括在其環境管理系統</b>中。範疇應以文件化資訊加以維持，並使利害相關者可取得。</p>	<p>產品及服務或衝擊該組織之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的影響。範圍應以文件化資訊之方式提供。</p>
<p><b>4.4 環境管理系統</b> 為達成此預期結果，包括增強其環境績效，組織應依本標準要求事項建立、實施、維持並持續改進環境管理系統，包括所需要的過程及其交互作用。 組織在建立與維持環境管理系統時，應考慮由 4.1 與 4.2 所獲得知識。</p>	<p><b>4.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b> 組織應依本標準要求事項建立、實施、維持並持續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包括所需的過程及其交互作用。</p>
<p><b>5. 領導</b> <b>5.1 領導與承諾</b> 最高管理階層應針對環境管理系統，以下列作為展現其領導與承諾：</p> <p>a) 對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效能）當責。</p> <p>b) 確保環境政策與環境目標得以建立，並配合組織的策略方向及前後環節。</p> <p>c) 確保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事項已整合於組織的業務過程中。</p> <p>d) 確保環境管理系統所需資源已備妥。</p> <p>e) 溝通有效的環境管理與符合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事項之重要性。</p> <p>f) 確保環境管理系統可達成其預期結果。</p> <p>g) 指導與支援參與人員對環境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做出貢獻。</p> <p>h) 提升持續改進。</p> <p>i) 支援其他直接相關管理階層職務，以展現管理階層在其責任領域之領導力。</p> <p>備考：本標準中所提及的“業務”一詞可廣義理解為組織存在目的之核心活動。</p>	<p><b>5. 領導及工作者參與</b> <b>5.1 領導與承諾</b> 最高管理階層應藉由下列事項相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展現其領導及承諾：</p> <p>(a) 對預防與工作有關之<b>受傷及健康妨害</b>，以及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及活動擔負整體的責任與當責。</p> <p>(b) 確保已建立與組織策略方向相容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相關的職業安全衛生目標。</p> <p>(c) 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事項已整合於組織的業務過程中。</p> <p>(d) 確保建立、實施、維持及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要之資源已備妥。</p> <p>(e) 溝通有效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事項之重要性。</p> <p>(f) 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可達成其預期結果。</p> <p>(g) 指導與支援參與人員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做出貢獻。</p> <p>(h) 確保與促進持續改進。</p> <p>(i) 支持其他相關管理階層角色，以展現管理階層在其責任區域之領導力。</p> <p>(j) 發展、領導及促進組織內部支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預期結果之文化。</p> <p>(k) 保護通報事故、危害、風險及機會之工作者，免於遭受到報復。</p> <p>(l) 確保組織建立及實施工作者諮詢及參與之過程(參照 5.4)。</p> <p>(m) 支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建立與運作(參照 5.4(e)(1))。</p> <p>備考：本標準中所提及的“業務”一詞可廣義理解為組織存在目的之核心活動。</p>
<p><b>5.2 環境政策</b> 最高管理階層應建立、實施並維持其環境管理系統所界定範圍內符合下列特性之環境政策：</p> <p>a) 為適合於組織之目的與前後環節（企業環境），包括其活動、產品及服務之本質、規模及環境衝擊。</p> <p>b) 提供一個設定環境目標之架構。</p> <p>c) 包括環境保護之承諾，包含污染之預防以及其他與組織前後環節直接相關的特定承諾。 備考：其他保護環境之特定承諾可包括永續資源使用、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及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之保護。</p> <p>d) 包括履行其守規性義務之承諾。</p> <p>e) 包括持續改進環境管理系統以增強環境績效之承諾。</p> <p>環境政策應有下列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持文件化資訊。</li> <li>- 已在組織內溝通。</li> <li>- 使相關利害相關者可取得。</li> </ul>	<p><b>5.2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b> 最高管理階層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下列特質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p> <p>(a) 包括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條件的承諾，以預防因工作引起的受傷及健康妨害，且適合於組織之目的、規模、前後環節、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職業安全衛生機會之特質。</p> <p>(b) 提供設定職業安全衛生目標之架構。</p> <p>(c) 包括履行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之承諾。</p> <p>(d) 包括消除危害及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參照 8.1.2)之承諾。</p> <p>(e) 包括持續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承諾。</p> <p>(f) 包括<b>工作者及其代表(若有)諮詢及參與之承諾</b>。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以文件化資訊之方式取得。</li> <li>- <b>已在組織內溝通。</b></li> <li>- 使利害相關者可適當取得。</li> <li>- 相關且適當。</li> </ul>

<p><b>5.3 組織之角色、責任及職權</b> 最高管理階層應確保直接相關角色之責任與職權，已經在組織內有所指派並溝通。最高管理階層應對下列事項指派其責任與職權。</p> <p>a) 確保環境管理系統負荷本標準要求事項。 b) 向最高管理階層報告環境管理系統之績效，包括環境績效。</p>	<p><b>5.3 組織之角色、責任及職權</b> 最高管理階層應確保已指派並溝通組織內部所有階層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角色之責任與職權，並以文件化資訊維持。組織各階層的工作者應負起在其管制下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的責任。 備考：雖然責任及職權可指派，但最高管理階層仍應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負責。 最高管理階層應就下列事項作責任與職權之指派： (a)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符合本標準要求事項。 (b)向最高管理階層報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績效。</p>
	<p><b>5.4 工作者之諮詢及參與</b>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所有適當階層與功能單元之工作者及其代表(若有)諮詢及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發展、規劃、實施、績效評估及改進措施的過程。組織應：</p> <p>(a) 提供諮詢及參與必要的機制、時間、訓練及資源。 備考 1.工作者代表可為諮詢及參與的一項機制。 (b)提供可適時取得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關明確、易懂且相關之資訊。 (c)決定並移除參與的障礙或阻礙，並儘量降低無法移除的參與障礙或阻礙。 備考 2.障礙及阻礙可包括未回應來自工作者的訊息或建議、語言或語文障礙、報復行為或報復行為的威脅、不鼓勵或懲罰工作者參與的政策或做法。 (d)對下列事項，強調非管理階層工作者之諮詢： (1)決定利害相關者之需求及期望(參照 4.2)。 (2)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參照 5.2)。 (3)若適用，指派組織之角色、責任及職權(參照 5.3)。 (4)決定如何履行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參照 6.1.3)。 (5)設定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規劃如何達成目標(參照 6.2)。 (6)決定適用於外包、採購及承攬商之管制措施(參照 8.1.4)。 (7)決定需監督、量測及評估之事項(參照 9.1)。 (8)規劃、建立、實施及維持稽核方案(參照 9.2.2)。 (9)確保持續改進(參照 10.3)。 (e)對下列事項，強調非管理階層工作者之參與： (1)決定其諮詢及參與之機制。 (2)鑑別危害及評鑑風險與機會(參照 6.1.1 及 6.1.2)。 (3)決定消除危害及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之措施(參照 6.1.4)。 (4)決定適任性要求、訓練需求、訓練及評估訓練(參照 7.2)。 (5)決定需溝通之事項及執行方式(參照 7.4)。 (6)決定管制措施及其有效的實施與使用(參照 8.1、8.1.3 及 8.2)。 (7)調查事故及不符合事項，並決定矯正措施(參照 10.2)。 備考 3.強調非管理階層工作者的諮詢及參與之論述，目的為應用於執行工作活動的工作者，但並不排除，例：組織內受到工作活動或其他因素影響之管理者。 備考 4.免費提供工作者訓練，並儘量在工作時間內提供訓練，被公認可消除工作者參與的重大障礙。</p>
<p><b>6.規劃</b> <b>6.1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b> <b>6.1.1 一般</b>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所需過程以符合 6.1.1 至 6.1.4</p>	<p><b>6.規劃</b> <b>6.1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b> <b>6.1.1 一般</b> 在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時，組織應考慮 4.1(前後</p>

<p>之要求事項。</p> <p>在規劃環境管理系統時，組織應考慮下列事項：</p> <p>a) 4.1 所提及議題。</p> <p>b) 4.2 所提及要求事項。</p> <p>c) 其環境管理系統之範圍。</p> <p>d) 並決定與組織的環境考量面（參照 6.1.2）、守規性義務（參照 6.1.3）及在 4.1 與 4.2 中所鑑別出的其他議題與要求事項有關，需要加以處理的風險與機會，以達成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管教管理系統可達成其預期結果給予保證。</li> <li>- 防止或減低不期望的效應，包括可能影響組織的外部環境狀況。</li> <li>- 達成持續改進。</li> </ul> <p>在環境管理系統範圍中，組織應決定潛在的緊急情況，包含可能具有環境衝擊之情況。</p> <p>組織應維持下列事項之文件化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加以處理的風險與機會。</li> <li>- 6.1.1 至 6.1.4 中所需之過程，已依所規劃者執行具有信心之必要程度。</li> </ul>	<p>環節)所提及議題、4.2(利害相關者)與 4.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範圍)所提及要求事項，並決定需加以處理的風險與機會，以達成下列事項：</p> <p>(a)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可達成其預期結果給予保證。</p> <p>(b)防止或減低不期望的效應。</p> <p>(c)達成持續改進。</p> <p>在決定需處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其預期結果之風險與機會時，組織應納入考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危害(參照 6.1.2.1)。</li> <li>-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其他風險(參照 6.1.2.2)。</li> <li>- 職業安全衛生機會及其他機會(參照 6.1.2.3)。</li> <li>- 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參照 6.1.3)。</li> </ul> <p>當組織、過程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變更時，組織應依其所規劃的過程，決定及評鑑上述變更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預期結果相關的風險與機會。評鑑如作計劃性之變更，則無論永久性或臨時性，在變更實施前(參照 8.1.3)，應執行前述評鑑。</p> <p>組織應維持下列事項之文件化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及機會。</li> <li>- 決定及處理風險與機會所需之過程及措施(參照 6.1.2 至 6.1.4)，並文件化至必要的程度，以建立依規劃執行的信心。</li> </ul>
<p><b>6.1.2 環境考量面</b></p> <p>在環境管理系統界定範圍內，組織應決定其可控制且可能具有影響的活動、產品及服務之環境考量面，及考慮生命週期觀點時，其直接相關的環境衝擊。</p> <p>在決定環境考量面時，組織應將下列事項納入考量：</p> <p>a) 包括已規劃的或新的發展，以及新的或已修正的活動、產品及服務之變更。</p> <p>b) 不正常情況以及合理可預見的緊急情況。</p> <p>組織應決定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環境衝擊之考量面，即使用已確立的準則判定之重大環境考量面。</p> <p>組織應適當地在組織各階層與部門間溝通其重大環境考量面。</p> <p>組織應維持下列事項之文件化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考量面與直接相關的環境衝擊。</li> <li>- 用以決定其重大環境考量面之準則。</li> <li>- 重大環境考量面。</li> </ul> <p>備考：重大環境考量面可產生風險與機會，結合不利的環境衝擊（威脅）或有利的環境衝擊（機會）。</p>	<p><b>6.1.2 危害鑑別、風險及機會之評鑑</b></p> <p><b>6.1.2.1 危害鑑別</b></p> <p>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以持續及主動積極的方式執行危害鑑別之過程，此過程應納入考量下列事項，但不限於：</p> <p>(a)工作安排方式、社會因素(包括工作量、工作時數、欺騙、騷擾及霸凌)，組織之領導及文化。</p> <p>(b)例行性及<b>非例行性</b>活動與情況，包括由下列事項所造成之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場所之基礎設施、設備、物料、物質及物理條件。</li> <li>(2)產品及服務之設計、研究、發展、測試、生產、組裝、建造、提供服務、維修及棄置等階段。</li> <li>(3)人為因素。</li> <li>(4)工作執行方式。</li> </ol> <p>(c)以往組織內部或外部之相關事故，包括緊急狀況及其原因。</p> <p>(d)潛在的緊急情況。</p> <p>(e)人員，包括考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入工作場所的人員及其活動，包括工作者、承攬商、訪客及其他人員。</li> <li>(2)工作場所附近，可能受組織作業影響之人員。</li> <li>(3)在非組織直接管制的場所之工作者。</li> </ol> <p>(f)其他議題，包括考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區域、過程、裝置、機械/設備、操作程序及工作編組等之設計，對工作者需求及能力之調適。</li> <li>(2)受組織管制之工作場所附近因工作相關活動引發的情況。</li> <li>(3)非受組織管制但發生於工作場所附近，會造成工作場所人員之受傷及健康妨害的狀況。</li> </ol> <p>(g)實際或提議之組織、運作、過程、活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變更(參照 8.1.3)。</p> <p>(h)危害相關之知識及資訊的改變。</p>

	<p><b>6.1.2.2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他風險之評鑑</b></p> <p>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過程，以：</p> <p>(a)在將既有管制措施的有效性納入考量時，評鑑已鑑別危害之職業安全衛生風險。</p> <p>(b)決定及評鑑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實施、運作及維持相關的其他風險。</p> <p>組織評鑑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之方法與準則，應依其範圍、性質及時機予以規定，以確保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評鑑係主動積極而非被動，且為系統化使用，此等方法與準則應以文件化資訊之方式維持及保存。</p>
	<p><b>6.1.2.3 職業安全衛生機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他機會之評鑑</b></p> <p>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過程，以評鑑：</p> <p>(a)可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的職業安全衛生機會，納入考量的事項有已規劃之組織、政策、過程或活動的變更，及：</p> <p>(1)調整適合工作者之工作、工作編組及工作環境的機會。</p> <p>(2)消除危害或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之機會。</p> <p>(b)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其他機會。</p> <p>備考：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與職業安全衛生機會產生組織的其他風險及其他機會。</p>
<p><b>6.1.3 守規性義務</b></p> <p>組織應進行下列事項：</p> <p>a) 決定與其環境考量面有關的守規性義務並有管道取得。</p> <p>b) 決定此等守規性義務如何應用於組織。</p> <p>c) 在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進其環境管理系統時，將此等守規性義務納入考量。</p> <p>組織應維持其守規性義務之文件化資訊。</p> <p>備考：守規性義務可對組織產生風險與機會。</p>	<p><b>6.1.3 決定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b></p> <p>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過程，以：</p> <p>(a)決定適用於其危害、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關的最新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並有管道取得。</p> <p>(b)決定此等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如何應用於組織，以及何者需要溝通。</p> <p>(c)在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進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時，將此等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納入考量。</p> <p>組織應維持及保存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之文件化資訊，並確保其已更新，以反映此等要求事項之任何改變。</p> <p>備考：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可能對組織產生風險與機會。</p>
<p><b>6.1.4 規劃措施</b></p> <p>組織應回話下列事項：</p> <p>a) 採取措施以處理其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環境考量面。</li> <li>2) 守規性義務。</li> <li>3) 6.1.1 所鑑別出的風險與機會。</li> </ol> <p>b) 如何規劃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此等措施整合與實施至其環境管理系統過程（參照 6.2、第 7 節、第 8 節及 9.1）或其他業務過程中。</li> <li>2) 評估此等措施之有效性（參照 9.1）。</li> </ol> <p>組織在規劃此等措施時，應考慮其技術選項與其財務、運作及業務要求事項。</p>	<p><b>6.1.4 規劃措施</b></p> <p>組織應規劃下列事項：</p> <p>(a)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對應風險與機會(參照 6.1.2.2 及 6.1.2.3)。</li> <li>(2)以對應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參照 6.1.3)。</li> <li>(3)對緊急情況之準備及應變(參照 8.2)。</li> </ol> <p>(b)如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此等措施整合與實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過程及其他業務過程中。</li> <li>(2)評估此等措施之有效性。</li> </ol> <p>在規劃欲採取之措施時，組織應將管制層級(參照 8.1.2)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輸出納入考量。</p> <p>在規劃此等措施時，組織應考慮最佳實務、技術選項、以及財務、營運與業務要求。</p>
<p><b>6.2 環境目標及其達成規劃</b></p> <p><b>6.2.1 環境目標</b></p> <p>組織應建立各相關部門與階層的環境目標，將組織的重大環境考量面與相關的守規性義務納入考量，並考慮其風險與機會。</p>	<p><b>6.2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其達成規劃</b></p> <p><b>6.2.1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b></p> <p>組織應在相關功能及水準前提下，建立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目標，以維持及持續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參照 10.3)。</p>

<p>環境目標應有下列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與環境政策一致。</li> <li>b) 可量測的（若可行）。</li> <li>c) 受到監督。</li> <li>d) 可以溝通。</li> <li>e) 適當時予以更新。</li> </ul> <p>組織應維持環境目標之文件化資訊。</p>	<p>職業安全衛生目標應有下列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一致。</li> <li>(b)可量測(若可行)，或足以評估績效。</li> <li>(c)納入考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適用的要求事項。</li> <li>(2)風險與機會評鑑的結果(參照 6.1.2.2 及 6.1.2.3)。</li> <li>(3)與工作者及其代表(若有)諮詢的結果(參照 5.4)。</li> </ul> </li> <li>(d)可監督。</li> <li>(e)可溝通。</li> <li>(f)適時予以更新。</li> </ul>
<p><b>6.2.2 規劃達成環境目標之措施</b></p> <p>組織在規劃如何達成其環境目標時，應決定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所須執行的工作。</li> <li>b) 所需要的資源為何。</li> <li>c) 由何人負責。</li> <li>d) 何時完成。</li> <li>e) 如何評估結果，包括邁向達成可量測的環境目標，用以監督其進度之指標（參照 9.1.1）。</li> </ul> <p>組織應考慮如何將達成其環境目標之措施整合於組織的業務過程中。</p>	<p><b>6.2.2 達成職業安全衛生目標之規劃</b></p> <p>在規劃如何達成職業安全衛生目標時，組織應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應作何事？</li> <li>(b)需何種資源？</li> <li>(c)由何人負責？</li> <li>(d)何時完成？</li> <li>(e)如何作包括監督指標在內之結果評估？</li> <li>(f)如何將達成職業安全衛生目標措施整合於組織業務中組織應維持及保存職業安全衛生目標與達成目標之計畫的文件化資訊。</li> </ul>
<p><b>7. 支援</b></p> <p><b>7.1 資源</b></p> <p>組織應決定與提高建立、實施、維護及持續改進環境管理系統所需資源。</p>	<p><b>7. 支援</b></p> <p><b>7.1 資源</b></p> <p>組織應決定與提供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資源。</p>
<p><b>7.2 能力</b></p> <p>組織應進行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決定在組織控管下執行工作，可能對其環境績效及其履行守規性義務之能力有所影響的人員所必需之適任性。</li> <li>b) 以適當的教育、訓練或經驗為基礎，確保此等人員為適任的。</li> <li>c) 決定與其環境考量面及其環境管理系統相連結的訓練需求。</li> <li>d) 可行時，採取措施以取得必需的適任性，並評估所採措施之有效性。</li> </ul> <p>備考：適用的措施可包括，例：對現有聘僱人員提供訓練、進行督導，或另行指派，或者僱用或約聘適任人員。組織應保存適當的文件化資訊，以作為適任性之證據。</p>	<p><b>7.2 適任性</b></p> <p>組織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決定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之工作者所必要的適任性。</li> <li>(b)以適當的教育、訓練或經驗為基礎，確保此等工作人員為適任的(包括辨識危害的能力)。</li> <li>(c)可行時，採取措施以取得及維持必須的適任性，並評估所採措施之有效性。</li> <li>(d)保存適當的文件化資訊，以作為適任性之證據。</li> </ul> <p>備考：適用的措施可包括，例：對現職人員提供訓練、指導或重新分派，或僱用或聘任適任人員。</p>
<p><b>7.3 認知</b></p> <p>組織應確保在其控管下執行其工作的人員認知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環境政策。</li> <li>b) 與其工作相關的重大環境考量面及有關的實質或潛在環境衝擊。</li> <li>c) 其對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貢獻，包括由增進的環境績效所獲得之利益。</li> <li>d) 不符合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事項，包括未能滿足組織的守規性義務之不良影響。</li> </ul>	<p><b>7.3 認知</b></p> <p>應使工作者認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職業安全衛生目標。</li> <li>(b)其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貢獻，包括由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之利益。</li> <li>(c)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事項之意涵及潛在後果。</li> <li>(d)與其有關的事故及調查結果。</li> <li>(e)與其有關的危害、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所決定之措施。</li> <li>(f)具有遠離其認為會造成生命或健康立即且嚴重危險之工作狀況的能力，以及保護工作者此種作為免於受到不當後果之安排。</li> </ul>
<p><b>7.4 溝通</b></p> <p><b>7.4.1 一般</b></p> <p>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環境管理系統直接相關的內部與外部溝通所需之過程，包括下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其所溝通的事項。</li> <li>b) 溝通的時機。</li> <li>c) 溝通的對象。</li> </ul>	<p><b>7.4 溝通</b></p> <p><b>7.4.1 一般</b></p> <p>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的內部與外部溝通所需之過程，包括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溝通的事項。</li> <li>(b)溝通時機。</li> <li>(c)溝通對象：</li> </ul>

<p>d) 溝通的方式。</p> <p>組織在建立其溝通過程時，應執行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其守規性義務納入考量。</li> <li>- 確使已溝通的環境資訊與環境管理系統內產生的資訊一致，且為可靠的。</li> </ul> <p>組織應對與其環境管理系統直接相關的溝通事項予以回應。</p> <p>組織應適當的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其溝通事項之證據。</p>	<p>(1)組織內部不同層級及各功能單元。</p> <p>(2)在工作場所之承攬商及訪客之間。</p> <p>(3)其他利害相關者之間。</p> <p>(d)溝通方式。</p> <p>組織在考慮其溝通需求時，應將多元面向(例：性別、語言、文化、讀寫能力、身心障礙等)納入考量。</p> <p>組織應確保在建立其溝通過程中，已考慮外部利害相關者的意見。</p> <p>組織在建立其溝通過程時，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其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納入考量。</li> <li>- 確保已溝通的職業安全衛生資訊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產生的資訊一致且可靠。</li> </ul> <p>組織應對與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的溝通事項予以回應。</p> <p>組織應適當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其溝通事項之證據。</p>
<p><b>7.4.2 內部溝通</b></p> <p>組織應進行下列之內部溝通：</p> <p>a) 在組織不同階層與部門間對內溝通與環境管理系統直接相關之資訊，包括適當的對環境管理系統之變更。</p> <p>b) 確使其溝通過程能使在組織管控下執行工作的人員，對持續改進作出貢獻。</p>	<p><b>7.4.2 內部溝通</b></p> <p>組織應：</p> <p>(a)在組織不同階層與功能單元間對內溝通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之資訊，包括適當地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變更。</p> <p>(b)確保其溝通過程能使工作者對持續改進做出貢獻。</p>
<p><b>7.4.3 外部溝通</b></p> <p>組織應依其所建立的溝通過程，以及其守規性義務要求，對外溝通與環境管理系統直接相關之資訊。</p>	<p><b>7.4.3 外部溝通</b></p> <p>組織應依其所建立的溝通過程，並納入考量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對外溝通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之資訊。</p>
<p><b>7.5 文件化資訊</b></p> <p><b>7.5.1 一般</b></p> <p>組織的環境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要項：</p> <p>a) 本標準所要求的文件化資訊。</p> <p>b) 組織為達成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性所決定必要的文件化資訊。</p> <p>備考：各組織間環境管理系統文件化資訊之程度，可因下列因素而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規模及其活動、過程、產品及服務之型態。</li> <li>- 展現履行其守規性義務之需求。</li> <li>- 過程及過程間交互作用之複雜性。</li> <li>- 在組織控管下執行工作的人員之適任性。</li> </ul>	<p><b>7.5 文件化資訊</b></p> <p><b>7.5.1 一般</b></p> <p>組織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應包括：</p> <p>(a)本標準所要求的文件化資訊。</p> <p>(b)組織為達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性所決定必要的文件化資訊。</p> <p>備考：各組織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化資訊之程度，可因下列因素而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規模及其活動、過程、產品及服務之型態。</li> <li>- 展現履行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之需求。</li> <li>- 過程及過程間交互作用之複雜性。</li> <li>- 工作者之適任性。</li> </ul>
<p><b>7.5.2 建立及更新</b></p> <p>組織在建立及更新文件化資訊時，應確保下列之適當措施。</p> <p>a) 識別與敘述（例：標題、日期、作者或索引編號）。</p> <p>b) 格式（例：語言、軟體版本、圖示）與媒體（例：紙本、電子資料）。</p> <p>c) 適合性與充分性之審查與核准。</p>	<p><b>7.5.2 建立及更新</b></p> <p>組織在建立及更新文件化資訊時，應確保下列適當之措施：</p> <p>(a)識別與敘述(例：標題、日期、作者或索引編號)。</p> <p>(b)格式(例：語言、軟體版本、圖示)與媒體(例：紙本、電子資料)。</p> <p>(c)適合性與充分性之審查與核准。</p>
<p><b>7.5.3 文件化資訊之管制</b></p> <p>環境管理系統與本標準所要求的文件化資訊應予以管制，確保下列事項：</p> <p>a) 在所需地點與需要時機，文件化資訊已備妥且適用。</p> <p>b) 予以充分地保護（例：防止損及保密性、不當使用，或喪失其完整性）。</p> <p>可行時，組織對文件化資訊之管制，應著重於下列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發、取得、檢索及使用。</li> <li>- 儲存與保存，包括維持其可讀性。</li> <li>- 變更之管制（例：版本管制）。</li> <li>- 保存與放置。</li> </ul> <p>組織決定為環境管理系統規劃與運作所必需的外部原始</p>	<p><b>7.5.3 文件化資訊之管制</b></p>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本標準所要求的文件化資訊應予以管制，以確保：</p> <p>(a)在所需地點與需要時機，文件化資訊已備妥且適用。</p> <p>(b)予以充分地保護(例：防止損及保密性、不當使用或喪失其完整性)。可行時，組織對文件化資訊之管制，應著重於下列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發、取得、檢索及使用。</li> <li>- 儲存及保存，包括保持其可讀性。</li> <li>- 變更之管制(例：版本管制)。</li> <li>- 保存及放置。</li> </ul> <p>組織決定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劃與運作所必需的</p>

<p>文件化資訊，應予以適當地鑑別，並加以管制。</p> <p>備考：取得管道隱含僅可觀看文件化資訊，或允許觀看並有權變更文件化資訊的決定。</p>	<p>外部原始文件化資訊，應予以適當地鑑別，並加以管制。</p> <p>備考 1.取得隱含僅可觀看文件化資訊，或允許觀看並授權變更文件化資訊的決定。</p> <p>備考 2.取得相關文件化資訊之管道，包括經由工作者及其代表(若有)。</p>
<p><b>8. 運作</b></p> <p><b>8.1 運作之規劃及管制</b></p> <p>組織應建立、實施、管制並維持所需要的過程，以符合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事項，並以下列方法實施 6.1 與 6.2 所鑑別之措施。</p> <p>--制定各個過程之運作準則。</p> <p>--依運作準則實施個過程之管制。</p> <p>備考:管制可包括工程管制與程序。管制可遵循層級體系(例:消除、替代、管理)實施之，並可個別或合併使用。組織應管制所規劃的變更，並審查不期望的變更之後果，必要時採取措施以緩解任何負面效應。組織應確保外包的過程已予控管或受到影響。待應用於過程的控管火影響之形式與範圍，應在環境管理系統內加以界定。</p> <p>與生命週期觀點一致，組織應進行下列事項。</p> <p>(a) 適當的建立管制措施，以確使其環境要求事項，已在產品或服務設計與開發過程中，考慮其生命週期之每一階段予以明述。</p> <p>(b) 適當的決定其所採購產品與服務之環境要求事項。</p> <p>(c) 對外部提供者，包括合約商，溝通其直接相關的環境要求事項。</p> <p>(d) 考慮提供連結其產品與服務的運輸或交貨、使用、生命終結處理及最終處置，有關潛在的重大環境衝擊資訊之需求。</p> <p>組織應維持文件化資訊至必要的程度，以對一項或多項過程已依既定規畫執行具有信心。</p>	<p><b>8.運作</b></p> <p><b>8.1 運作之規劃及管制</b></p> <p><b>8.1.1 一般</b></p> <p>組織應規劃、實施、管制並維持所需的過程，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事項，並以下列方法實施第 6 節所決定之措施：</p> <p>(a)建立各過程之準則。</p> <p>(b)依準則實施各過程之管制。</p> <p>(c)維持及保存文件化資訊至必要的程度，以建立過程已依規劃執行的信心。</p> <p>(d)調整工作者之工作。</p> <p>在多雇主之工作場所，組織應與其他組織協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相關部分。</p>
	<p><b>8.1.2 消除危害及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b></p> <p>組織應依下列管制層級，建立、實施並維持消除危害及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之過程：</p> <p>(a)消除危害。</p> <p>(b)以較低危害的過程、運作、材料或設備取代。</p> <p>(c)使用工程管制及工作重組。</p> <p>(d)使用行政管制，包括訓練。</p> <p>(e)使用適當且足夠的個人防護具。</p> <p>備考：許多國家的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規定，應免費提供工作者個人防護具(PPE)。</p>
	<p><b>8.1.3 變更管理</b></p> <p>組織應建立過程，以實施及管制所規劃但會影響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之臨時性及永久性的變更，包括：</p> <p>(a)新的產品、服務及過程，或修改既有的產品、服務及過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場所之位置及周遭環境。</li> <li>—工作編組。</li> <li>—工作條件。</li> <li>—設備。</li> <li>—人力。</li> </ul> <p>(b)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的變更。</p> <p>(c)與危害及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有關之知識或資訊的變更。</p> <p>(d)知識及技術的發展。</p> <p>組織應審查非預期變更的後果，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消</p>



<p>(e) 監督與量測結果應加以分析與評估的時機。</p> <p>組織應確保使用經校正或查證的監督與量測設備，並予適當的維持。</p> <p>組織應評估其環境管理系統的環境績效與有效性。</p> <p>組織應依其溝通過程中所鑑別，及其守規性義務之要求，同時對內與對外溝通直接相關的環境績效資訊。</p> <p>組織應保存適當的文件化資訊，以作為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結果之證據。</p>	<p>(e)何時應作所監督及量測結果之分析、評估與告知。</p> <p>組織應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並決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有效性。</p> <p>組織應確保監督及量測設備業經校正或儘可能加以查證，且作適當之使用及保養。</p> <p>備考：監督及量測設備之校正或查證可能有法規要求事項或其他要求事項(例：國家或國際標準)。</p> <p>組織應保存適當的文件化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為監督、量測、分析及績效評估結果之證據。</li> <li>— 量測設備之保養、校正或查證。</li> </ul>
<p><b>9.1.2 守規性之評估</b></p> <p>組織應對履行其守規性義務之評估作業，建立、實施並維持所需之過程。</p> <p>組織應進行下列事項。</p> <p>(a) 決定評估其守規性之頻率。</p> <p>(b) 評估守規性並採取所需措施。</p> <p>(c) 維持其守規性狀態之知識與瞭解。</p> <p>組織應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守規性評估結果之證據。</p>	<p><b>9.1.2 守規性之評估</b></p> <p>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評估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參照 6.1.3)之守規性的過程。</p> <p>組織應：</p> <p>(a)決定守規性評估的頻率及方法。</p> <p>(b)評估守規性並採取所需之措施(參照 10.2)。</p> <p>(c)維持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守規性狀態之知識與瞭解。</p> <p>(d)保存守規性評估結果之文件化資訊。</p>
<p><b>9.2 內部稽核</b></p> <p><b>9.2.1 一般</b></p> <p>組織應在規劃的期間內執行內部稽核，以提供其環境管理系統是否達成下列事項之資訊。</p> <p>(a) 符合下列事項。</p> <p>(1) 組織對其環境管理系統所建立的自我要求事項。</p> <p>(2) 本標準要求事項。</p> <p>(b) 環境管理系統已有效地實施並維持。</p>	<p><b>9.2 內部稽核</b></p> <p><b>9.2.1 一般</b></p> <p>組織應在規劃的期間內執行內部稽核，以提供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是否達成下列事項之資訊：</p> <p>(a)符合：</p> <p>(1)組織對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建立的自我要求事項，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職業安全衛生目標。</p> <p>(2)本標準要求事項。</p> <p>(b)已有效地實施並維持。</p>
<p><b>9.2.2 內部稽核方案</b></p> <p>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內部稽核方案，包括其內部稽核之頻率、方法、責任、規劃要求事項及報告。</p> <p>組織在建立內部稽核方案時，應將關切的過程之環境重要性、影響組織之變更，以及先前稽核之結果均納入考量。</p> <p>組織應進行下列事項。</p> <p>(a) 界定每一稽核之稽核準則與範圍。</p> <p>(b) 遴選稽核員並執行稽核，以確保稽核過程之客觀性與公正性。</p> <p>(c) 確保稽核已報告給直接相關管理階層。</p> <p>組織應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實施稽核方案及其稽核結果之證據。</p>	<p><b>9.2.2 內部稽核方案</b></p> <p>組織應：</p> <p>(a)規劃、建立、實施並維持稽核方案，包括頻率、方法、責任、諮詢、規劃要求事項及報告，且應將關切的過程之重要性及先前稽核之結果納入考慮。</p> <p>(b)界定每次稽核之稽核準則與範圍。</p> <p>(c)選擇稽核員並執行稽核，以確保稽核過程之客觀性與公正性。</p> <p>(d)確保稽核結果已報告給相關管理階層；確保相關的稽核結果已報告給工作者及其代表(若有)、以及其他相關的利害相關者。</p> <p>(e)採取措施以處理不符合事項及持續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參照第 10 節)。</p> <p>(f)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實施稽核方案及其稽核結果之證據。備考：稽核及稽核員適任性之更多資訊可參照 CNS14809。</p>
<p><b>9.3 管理階層審查</b></p> <p>最高管理階層應在所規劃期間內審查組織的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持續的適合性、充分性及有效性。</p> <p>管理階層審查應包括考量下列事項。</p> <p>(a) 先前管理階層審查的各項措施之狀況。</p> <p>(b) 下列事項之變更。</p> <p>(1) 與環境管理系統直接相關的<b>內部與外部議題</b>。</p> <p>(2) 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包括守規性義務。</p> <p>(3) 其重大環境考量面。</p> <p>(4) 風險與機會。</p> <p>(c) 環境目標已達成之程度。</p> <p>(d) 組織的績效之資訊，包括下列趨勢。</p> <p>(1) 不符合事項與矯正措施。</p>	<p><b>9.3 管理階層審查</b></p> <p>最高管理階層應在所規劃期間內審查組織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持續的適合性、充分性及有效性。</p> <p>管理階層審查應考慮的事項包括：</p> <p>(a)先前管理階層審查的各項措施之狀況。</p> <p>(b)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之<b>內部與外部議題</b>的變更，包括：</p> <p>(1)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及期望。</p> <p>(2)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p> <p>(3)風險與機會。</p> <p>(c)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職業安全衛生目標達成的程度。</p> <p>(d)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之資訊，包括下列事項之趨勢：</p> <p>(1)事故、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與持續改進。</p>

<p>(2) 監督與量測結果。 (3) 其守規性義務之履行。 (4) 稽核結果。</p> <p>(e) 資源之充分性。 (f) 來自於利害相關者直接相關的溝通事項，包括抱怨。 (g) 持續改進的機會。 管理階層審查之產出應包括下列。 --環境管理系統持續適合性、充分性及有效性之總結。 --與持續改進機會有關之決定。 --與任何環境管理系統變更需求有關之決定，包括資源。 --<b>環境目標未達成時</b>，所需採措施。 --改進環境管理系統如需與其他業務過程整合之機會。 --對組織的策略方向之任何影響。 組織應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管理階層審查結果之證據。</p>	<p>(2)監督與量測結果。 (3)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的守規性之評估結果 (4)稽核結果。 (5)<b>工作者之諮詢及參與。</b> (6)風險與機會。</p> <p>(e)維持有效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資源之充分性。 (f)與利害相關者相關之溝通。 (g)持續改進之機會。 管理階層審查之輸出應包括下列相關事項的決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達成其預期結果之持續的適合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持續改進之機會。 —任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變更之需求。 —需要的資源。 —任何需要的措施。 —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其他業務過程整合機會 —對組織的策略方向之任何影響。 <b>最高管理階層應與工作者及其代表(若有)溝通(參照 7.4)管理階層審查相關的輸出。</b> 組織應保存文件化資訊作為管理階層審查結果之證據。</p>
<p><b>10. 改進</b> <b>10.1 一般</b> 組織應決定可供改進之機會(參照 9.1、9.2 及 9.3)，並實施必要措施，以達成其環境管理系統之預期結果。</p>	<p><b>10.改進</b> <b>10.1 一般</b> 組織應決定可供改進之機會(參照第 9 節)，並實施必要措施，以達成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預期結果。</p>
<p><b>10.2 不符合事項與矯正措施</b> 當發生不符合事項時，組織應進行下列事項。</p> <p>(a) 對此不符合事項予以回應，且適用時進行下列事項。 (1) 採取措施以管制與改正不符合事項。  (2) 處理此等後果，包括減緩不利的環境衝擊。 (b) 藉由下列，評估採行措施消除不符合事項原因之需要，以使其不再發生或不在他處發生。 (1) 審查此不符合事項。 (2) 查明不符合事項之原因。 (3) 決定是否存有，或有可能發生類似的不符合事項。  (c) 實施所需的任何措施。 (d) 審查所採行任何矯正措施之有效性。 (e) 若必要時，對環境管理系統作出變更。</p> <p>矯正措施應適合於所遭遇的不符合事項效應之重大性，包括其環境衝擊。</p> <p>組織應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下列事項之證據。 --不符合事項之性質及後續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任何矯正措施之結果。</p>	<p><b>10.2 事故、不符合事項及矯正措施</b>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決定及管理事故及不符合事項之過程，包括通報、調查及採取措施。 當事故或不符合事項發生時，組織應： (a)對此事故或不符合事項予以及時回應，且適用時進行下列事項： (1)採取措施以管制與改正此事故或不符合事項。 (2)處理此等後果。 (b)在工作者參與(參照 5.4)及其他相關的利害相關者參加的情況下，藉由下列評估可消除事故或不符合事項之基本原因所需之矯正措施，以使其不再發生或不於他處發生： (1)調查事故或審查不符合事項。 (2)查明事故或不符合事項之原因。 (3)決定是否已發生類似的事故、已存在類似的不符合事項，或有可能發生。 (c)適當地審查現有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其他風險的評鑑(參照 6.1)。 (d)依據管制層級(參照 8.1.2)及變更管理(參照 8.1.3)，決定並實施所需的任何措施，包括矯正措施。 (e)在採取行動之前，評鑑新的或經改變之危害有關的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f)審查所採取任何措施之有效性，包括矯正措施。 (g)必要時，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做出變更。 矯正措施應適合於所遭遇的事故或不符合事項的影響或可能造成的影響。 組織應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下列事項之證據： —事故或不符合事項之性質及後續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任何措施及矯正措施之結果，包括其有效性。 <b>組織應與相關工作者及其代表(若有)、以及其他利害相關者溝通此文件化資訊。</b> 備考：及時通報與調查事故，有助於儘早消除危害及將相關的職業安全衛生風險降至最低。</p>

### 10.3 持續改進

組織應持續改進其環境管理系統之適合性、充分性及有效性，以增進環境績效。

### 10.3 持續改進

組織應藉由下列事項持續改進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適合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 (a) 促進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 (b) 提升支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文化。
- (c) 提升工作者參與實施持續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措施。
- (d) 與工作者及其代表(若有)溝通持續改進之相關結果。
- (e) 維持及保存文件化資訊，作為持續改進之證據。

